附件2

2023年度履约年碳排放核查工作质量评估规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估类别** | **评估规则** |
| 1 | 核查档案质量 | 满分100分，按照《2023年度履约年碳排放核查档案质量评审表》进行评分。 |
| 2 | 实质性偏差报告 | 核查档案出现实质性偏差，每出现1份档案扣5分。 |
| 3 | 核查规范性 | 发现核查组人员数量不合规、核查组长资质不合规、未按计划时间核查、技术评审人员资质不合规，每发现1次扣1分。 |
| 4 | 核查时效性 | 在规定时间段内累计提交的成果数量低于规定数量的20%，每出现1次扣1分，最多扣2分。 |
| 综合得分 | | 综合得分=核查档案质量评审算术平均值-实质性偏差报告评审扣分-核查规范性评审扣分-核查时效性评审扣分。 |
| 备注：   1. 核查档案质量评审算术平均值=核查档案质量评分之和/核查档案总数量，实质性偏差报告不计入核查档案总数量； 2. 综合得分在100-90分（含90分）为优，89-80分（含80分）为良，79-60分（含60分）为一般，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。 3. 如发现现场核查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重大情形，但未对碳排放数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，直接判定为“一般”；对碳排放数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，直接判定为“不合格”。 | | |